

证券简称：上海物贸  
物贸 B 股

证券代码：A 股 600822  
B 股 900927

编号：临 2010—004

##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浦静波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杨阿国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贺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审计 2009 年度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 71,570,281.70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6,991.60 元、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5,328.34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3,147,961.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901,666.39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049,628.15 元。

200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82,369,916.0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236,991.6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4,132,924.4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3,569,377.81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7,702,302.23 元。

2009 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77,900,049.80 元，其中：股本溢价 601,796,157.74 元，其他资本公积 276,103,892.06 元。

拟提议 2009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即 8,236,991.60 元；

2、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即 66,129,721.80 元、每 10 股派发 1 元现金红利即 33,064,860.9 元；

3、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即 99,194,582.70 元。

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495,972,914 股，资本公积为 778,705,467.10 元（其中：股本溢价结余 502,601,575.4 元），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 68,507,719.53 元，结余部分转入下一会计年度。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有关内容。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 2009 年度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有关内容。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银行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要求，为支持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指标的完成，拟订 2010 年度各银行融资授信额度计划，具体如下：

币种：人民币

银 行	本年计划	方式
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9640 万元	第三方担保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15000 万元	第三方担保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6700 万元	信用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18000 万元	信用
上海银行虹口支行	40000 万元	质押
兴业银行上海市分行	17000 万元	第三方担保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23000 万元	信用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8000 万元	信用
交通银行市南支行	12000 万元	信用
民生银行黄浦支行	20000 万元	第三方担保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26000 万元	信用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3000 万元	信用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9000 万元	信用
深圳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8000 万元	信用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	信用
合 计	230340 万元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授信额度需由董事会同意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至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支持公司主业发展，拟对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额度，保证其配套经营资金供应，为公司2010年度经营业绩完成打好基础。具体如下：

被担保单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	控股比例	借款银行	2010年度额度
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8000 万元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西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人民币
小计			5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93.82%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1)	100%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1)	100%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注1)	51%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1400 万元人民币
小计			124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	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75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3000 万元人民币
小计			10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物资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92.9%	交通银行南市支行	3500 万人民币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500 万美元
		中信银行虹桥支行	1000 万美元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2000 万美元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
小计		人民币	8500 万元人民币
		美元	3500 万美元
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2)	50%	上海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合 计		人民币	87400 万元人民币
		美元	3500 万美元

注 1：上海百联沪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百联沪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百联逸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控股的 4S 店，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100%、51%。

注 2：上海协通百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投资比例 50% 的 4S 店，其担保方为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银行要求，上述融资担保额度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期限至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从其参股公司上海金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撤资的议案；

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金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15% 的股权。由于乾通金属对其持股比例较低，缺乏经营控制权，且该公司经营规模小、盈利水平一般，因此根据公司资产整合的要求，乾通金属拟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乾通金属退出股份的价格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持两家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8 年成立了黑色金属分公司，经过近二年的努力，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通金属”）黑色金属业务整合已基本完成，相关业务均已进入黑色金属分公司运作。

乾通金属在其经营过程中，为保障钢材资源供应，先后与国内钢材资源供应商首钢集团、鞍钢集团成立了两家合资企业，分别为上海京沪工贸有限公司（乾通金属持股 40%），以及上海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乾通金属持股 49%）。为理顺股权关系，有利于本公司黑色金属贸易业务的开展，现拟由公司受让乾通金属所持上述相关股权。根据国有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以净资产评估值为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提请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要求，为进一步支持经营业务发展，保证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特提请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2010 年度额度
1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400 万元人民币
2	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100%	5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美元
4	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	93.82%	4,000 万元人民币
5	上海晶通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	1,570 万元人民币
6	上海森大木业有限公司	75%	6,485 万元人民币
	合计		79,455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美元

对于上述资金支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按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同意 3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内容（公告编号：临 2010—005）。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吴建华先生提名，聘任韩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原副总经理杨慈芳女士因到法定年龄于 2010 年 1 月退休。在此，公司对杨慈芳女士任职期间对企业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张世民、吴弘、蔡建民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意 9 名，反对 0 名，弃权 0 名。

上述议案之（一）～（四）、（六）、（九）、（十）、（十三）尚须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韩英女士简历

韩英，女，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

现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经理。曾任上海市物资局宣传教育处干事，上海市物资局机关党委、工会干事，上海市物资局计划进口科、结算科科员，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国际部外资审批管理科科长，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商务部外资外贸外事业务主管，上海物资（集团）总公司商务部部长助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运行管理部高级主管。

(此页无正文，系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盖章页)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30日